

小微企业 7 次“露脸”国务院常务会议

今年以来的 7 次常务会议从产业指向、融资方式、税收政策、创业政策、就业政策以及简政放权等六个方面强调促进小微企业的发展。

■ 乔詠东

据证券日报报道,“拓宽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是小微企业当前发展的重中之重。”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贺强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必须彻底改革小微企业的融资模式,一方面要大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另一方面要大力发展证券场外市场。

针对小微企业发展,6月4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在确定进一步简政放权措施促进创业就业中指出,“取消和下放‘享受小微企业

首届中英企业家峰会在伦敦举行



● 中英企业家峰会现场

■ 刘海英

6月2日,“第一届中英企业家峰会”在英国伦敦隆重举行,来自中英两国 300 余位商界领袖和企业家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两国优势产业的合作之路。

据科技日报报道,本届企业家峰会由英国中华总商会和英中贸易协会联合主办,吸引了中英两国多个领域的企业家参与。中方代表团涵盖了金融、地产、能源、IT、文化产业等多个行业,民生银行、万科集团、巨人网络等皆位列其中,而英国参会嘉宾也包括了迈凯伦集团、英国电信集团、摩根士丹利欧洲集团等知名企业的领袖。

峰会期间,参会嘉宾围绕“深化中英经济合作新机遇”“城镇化和健康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降低海外投资风险”“金融服务业新机遇”等议题进行了探讨,并就“创新与企业家精神”“下一代商业领袖的培养”等问题展开对话。此外,中国企业家们还将在未来几天走访迈凯轮全球技术中心、汇丰银行全球总部、剑桥科技园等地。

近两年,中英经贸合作发展迅速,尤其是中国对英投资发展迅猛,投资金额成倍增长,投资领域也日益多元化。英国已成为中国在欧洲的最重要经贸合作伙伴之一。

湖南省委宣传部部长许又声：欢迎外地文化企业来湖南投资文化产业

■ 陈宗昊

近日,湖南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许又声在株洲调研时表示,欢迎省外在科技与文化融合方面做得好的企业来湖南投资文化产业。湖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化改革发展办主任蒋祖垣与来自省直和株洲市有关部门的领导陪同调研。

上午9点半,许又声一行来到位于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的湖南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许又声首先调研了方特梦幻王国建设现场,作为方特二期工程,方特梦幻王国毗邻株洲方特欢乐世界,占地 40 万平方米,由 30 多个项目区组成。随后,许又声在株洲方特欢乐世界了解和观看了游玩飞翔体验项目“飞越极限”、亚洲巨幕 3D 项目“生命之光”和魔幻剧场舞台喜剧“聊斋”等科技含量高的体验项目。

许又声指出,文化企业搞得好是湖南的特色,但我们也希望有外地朋友到湖南来投资文化产业,特别是科技和文化融合得好的企业来湖南。这些年,湖南一直在推动传统文化与科技的融合,也在推动传统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外地文化企业落地湖南必将能够更好地与本土文化产业相融合。

许又声希望,外地文化企业在湖南发展的过程中,能把更多湖南本地的文化符号用科技手段予以表现,这样可以让更多湖南观众感觉更加亲切,让外地观众更好地了解湖南元素。



所得税优惠核准’等关系投资创业的 34 项审批事项,有利于减少中间不必要环节,让优惠政策落地,释放市场活力。”

自 2012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来,高层对小微企业的关注与日俱增。两年来,部委层面共出台了 77 个配套文件。另据记者统计,自今年以来,截至 6 月 4 日,国务院共召开常务会议 16 次,其中提及“小微企业”的已有 7 次之多,这 7 次常务会议从产业指向、融资方式、税收政策、创业政策、就业政策以及简政放权等六个方面强调促进小微企业的发展,

美国商会主席史提夫·温安洛：中国的商机比以往还要多

■ 任笑元

“我们认为现在中国市场上的商机比 10 年 20 年前还要多。”去年第二次当选美商会主席的史提夫·温安洛近日再次访华,在接受中国媒体采访时他表示,尽管也面临增长率放缓的挑战,但中国经济整体增长的总量依然很可观,对于外资企业而言,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相信中国目前及未来有着更多的商机。而作为美国商会主席,他将继续致力于进一步推动中美两个全球最大经济体的经贸友好往来。

来自北京青年报的报道称,据介绍,至今已有一百 100 多年历史的美国商会是全球最大的商业联盟之一,拥有全美各行各业约

300 万家协会企业。去年 6 月,美国安利公司董事史提夫·温安洛二度当选美国商会主席。近日,史提夫·温安洛在其任期内再度访问中国并接受国内媒体采访。温安洛表示,作为美国企业家看中国的商机,要具体结合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企业而论,前些年也许对于外资企业而言,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中国有很多的商机,但是中国现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实现了跨越,所以会有更多的企业在中国发现更多的商机。

中国经济发展到目前的阶段,对于美国企业来说,中国市场究竟该更多地作为一个低成本的制造中心,还是作为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温安洛表示,“评估一个市场究竟是低成本生产型还是消费型,我认为实

际上也要看具体的企业。如果一个企业只是想要一个低成本的生产基地,那么它很可能在世界各个地方寻找,一个市场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之后马上就会转到另外的地方,因为世界上总会有一个国家的劳动力是更便宜的。而对于安利而言,我们认为通过高科技提升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等,可以抵消人力成本提升所带来的影响。而且在寻找生产基地方面,除了劳动力成本,我们还会考虑其他的因素,比如距离市场的远近、交通情况如何、原材料供给如何,对我们来说,我们认为以上这些因素比劳动力成本更为重要。因此,整体而言我认为中国是一个非常好的适合商业经营的环境。”

热点分析

马云“牵手”许家印 看点或在足球之外

■ 陈思武

中国互联网行业的风云人物马云 5 日高调宣布,阿里巴巴集团将斥资 12 亿元人民币购买广州恒大足球俱乐部 50% 的股份,与房地产界的“大腕”许家印并列第一,成为球队大股东。

对沉寂了相当一段时间的中国足坛而言,马云闪电“牵手”许家印当然令人期待;而对中国财经投资圈来说,两位在中国各自领域内的标志性人物强强联手,也让人眼前一亮。一些乐观的球迷开始憧憬,电商大佬马云此次越过“楚河汉界”搞足球,未来可能为国内足坛引入更多更高水平的世界足球运动员,中国足球在世界足坛的地位也有望进一步提高云云。

然而,马云这次“牵手”许家印的意图和影响,未来真正的看点或许远在足球之外。

远者不说,在香港上市的恒大地产当天

股价应声上涨,股价收市报 3.7 港元,上升 2.8%,市值也随之水涨船至 541 亿港元。在内地 A 股市场上,江苏舜天等足球概念股也纷纷涨停。

不得不说,马云和阿里巴巴集团拿捏时机之稳准狠,显示他们这次入股恒大足球可谓有备而来,尽管马云坚持说做出有关投资决定“只花了 15 分钟”。

在巴西世界杯开幕前一周宣布有关消息,一方面既可大幅增加阿里巴巴集团赴美国上市前的媒体曝光度,另一方面也不可避免大幅提升阿里的世界知名度,对提升其估值和吸引潜在投资者无疑意义重大。

阿里和恒大各自占俱乐部 50% 股份的股权安排,在习惯了 51% 和 49% 等传统股权模式的中国投资圈内并不常见。

这并非马云第一次让外界感到意外。去年,阿里集团与天弘基金联合推出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余额宝曾让银行和投资者大吃一

媒体评论

房价下跌“容忍度”是个伪命题

■ 郁慕湛

无论大型房地产商对楼价下跌的容忍度是 30% 左右,还是政府对此的容忍度只有 10%,这样的容忍度都只是主观的产物。

日前,中天城投的信披文件显示,部分项目即便售价下降三成,地产公司还是能够实现盈亏平衡。其他开发商也曾做过类似预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院的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沪深及大陆在港上市的房地产公司利润均有下降,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34.54%、33.27%。

而巴克莱银行在最近一份研究报告中提到:“我们认为政府最多能容忍全国范围内房价下滑 10% 左右,否则就会出台更多支持性举措。”也就是说,巴克莱报告认为政府对于楼价下跌能够容忍的底线是在 10% 左右,比开发商对楼价下跌的容忍度更差。

巴克莱报告的观察大概也是对的。因为政府则非但要顾及楼市,而且要顾及其他行业及领域的经济波动,即使是楼市,政府既要注意大型开发商也要注意中小开发商。

从直接的影响来看,目前不少三四线城市的开发区、新区的楼盘,很多都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投资所建,售不出去可能会引起一连串的金融风险。

还有,地产低迷对于正在减速的中国经济是一个重大威胁,因为中国房地产业与钢铁、水泥、家电等很多其他行业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有分析师称,仅房地产投资一项对 GDP 的贡献就达 12%。如果算上建筑工人工资以及相关产业产出等项目,房地产对中国 GDP 的贡献总计超过 20%。

因此,地方政府对于楼价下跌的容忍度是要低于大型开发商的。

可是,无论大型房地产商对楼价下跌的容忍度是 30% 左右,还是政府对此的容忍度只有 10%,这样的容忍度都只是主观的产物。楼市楼价的走向会听他们的吗?

目前,中国大部分地区楼市逆转,主要原因是供求关系发生了变化。2011 年前,市

场基本上都处于供应不足状态,由此导致房价不断上涨。之后,房地产投资加速,新房开工量于 2013 年达到 14.6 亿平方米。以在建住宅总面积除以住宅年销量计算的住房供应指标上升到(并且始终保持在)4 以上,这意味着将需要花费 4 年以上的时间才能销售掉目前在建的所有住宅。2013 年,西部的住宅供应指标从 2011 年的 3.74 上升至 4.40,中部地区从 3.66 上升至 3.97,而东部地区的供应指标从 4.24 微涨至 4.36。

如果我们从另一个角度看,从居民的收入与楼价的比例来看,目前即使已经开始在下跌的楼价仍然不是一个合理的价格。居民购房能力的增长远跟不上楼价的上涨。

对于开发商来说,市场波动是正常的,前一段长期获得的超额利润回吐出来一小部分,也应该是市场体制下的正常现象。房价下跌对于地方财政、GDP 的影响,只有依靠财税改革、结构调整等改革的办法来解决。

因为历史经验已经表明,楼市的方向盘从未掌握在政府手中。(据新京报)

危机爆发以来,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已成为制约其发展的瓶颈之一。

贺强认为,以温州金改试验为例,通过民间资本设立新型金融组织,温州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方面已取得成效。

“虽然中小板和创业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小微企业融资,但是中小板和创业板属于证券场内市场,上市门槛高,容量有限,大量的小微企业不可能通过这些途径上市融资。证券场外交易市场相比场内交易市场,门槛低、容量大、范围广。因此,要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就必须大力大力发展证券场外交易市场。”贺强补充说。

关于证券行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支持部主任王爱宾曾表示,具体业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二是引导直接业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三是推动小微企业股权(票)质押类业务发展;四是大力发展小微企业私募债务融资工具业务。

“还有一个现象不容忽视,那就是一方面国家在下大力气放宽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但是部分小微企业仍然选择放弃享受税收优惠。”招商证券一位行业分析师告诉记者,目前,国家对于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不统一,税收优惠幅度力度不足,部分小微企业对优惠政策不了解等因素对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产生影响,需要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

对于不少税种的征收,广大中国公民并没感受到。现在必须尽快通过立法,改变收税的随意性。事实上,过去几年,要求人大“收回税收立法权”的呼声不断高涨。

所谓“税收法定原则”,是指由立法者决定全部税收问题的税法基本原则,即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国家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义务。从现有法律来看,《宪法》以及《立法法》中,均规定我国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法》第 8 条中,也特别提到“财政,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予以规定。

我国的税收立法权分为立法机关立法和立法机关授权立法两种。1984 年由全国人大授与国务院征税权,次年该授权进一步扩大,出台一暂行规定,根据经济发展形势,来不及经过人大的程序立法,就批准国务院通过条例来收税。但这么一“暂行”,就“暂行”至今。

目前,国家 18 种税中只有 3 种税由全国人大立法征收,其余 15 种税都由国务院通过“暂行条例”、“通知”,经试点推出。这些“暂行条例”、“通知”的征税立法,都被当成一项符合“民生”目的正义的立法工具。尽管符合现行法律,但作为一个法治国家,这种机制的法治程度并不符合公众期待。

因此,有必要用法律来固化税收法定原则,与此同时,制定出时间表与路线图,逐步把没有经人大立法的税收法规,全都纳入立法范畴。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能够让公众广泛参与与到税收立法中。不过,人们是否愿意致力于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实现财政民主化、推动税制合理化、预算民生化等目标,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的人具有足够强烈的公民精神、公共精神。比如,参与舆论争鸣,或者是影响人大代表,或者是监督政府财政,甚至是维护自己权利,等等。

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世界皆然。所谓“纳税人意识”,突出包含着公民自觉纳税的服从意识。任何好的制度的背后,都必须有个与之相适应的文化氛围的支撑。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纳税义务,税务部门也经常开展税务宣传活动,但在多年来的“依法纳税”的宣传中,一般也多是强调纳税义务,对纳税人权利的尊重和宣扬还远远不够。

以往我们看到和听到的,更多的是来自其中一方——政府的信息和声音。在一个崇尚民主、法治的现代公民社会中,纳税人有权利、有义务依照宪法和法律发出自己的声音,说给社会听,讲给政府听。

只有公开、透明,能够接受纳税人监督和控制的财税制度才具有可靠的和持久的生命力。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进程中,当务之急是认真培育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共和国公民的纳税人意识,致力于创造一个现代财税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

袁泓冰

对于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国民呼吁已久,如今欣然渐行渐近。立法机关近期的表态,让人们看到了税收法定原则落地的改革新动向。

当前,有关税收法定原则的关键问题,已不是要不要落实,而是应该如何推进。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传出声音,进入新时期,人大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对新税种的立法工作。此前,2013 年 11 月举行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对于不少税种的征收,广大中国公民并没感受到。现在必须尽快通过立法,改变收税的随意性。事实上,过去几年,要求人大“收回税收立法权”的呼声不断高涨。

所谓“税收法定原则”,是指由立法者决定全部税收问题的税法基本原则,即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国家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义务。从现有法律来看,《宪法》以及《立法法》中,均规定我国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法》第 8 条中,也特别提到“财政,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予以规定。

我国的税收立法权分为立法机关立法和立法机关授权立法两种。1984 年由全国人大授与国务院征税权,次年该授权进一步扩大,出台一暂行规定,根据经济发展形势,来不及经过人大的程序立法,就批准国务院通过条例来收税。但这么一“暂行”,就“暂行”至今。

目前,国家 18 种税中只有 3 种税由全国人大立法征收,其余 15 种税都由国务院通过“暂行条例”、“通知”,经试点推出。这些“暂行条例”、“通知”的征税立法,都被当成一项符合“民生”目的正义的立法工具。尽管符合现行法律,但作为一个法治国家,这种机制的法治程度并不符合公众期待。

因此,有必要用法律来固化税收法定原则,与此同时,制定出时间表与路线图,逐步把没有经人大立法的税收法规,全都纳入立法范畴。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能够让公众广泛参与与到税收立法中。不过,人们是否愿意致力于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实现财政民主化、推动税制合理化、预算民生化等目标,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的人具有足够强烈的公民精神、公共精神。比如,参与舆论争鸣,或者是影响人大代表,或者是监督政府财政,甚至是维护自己权利,等等。

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世界皆然。所谓“纳税人意识”,突出包含着公民自觉纳税的服从意识。任何好的制度的背后,都必须有个与之相适应的文化氛围的支撑。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纳税义务,税务部门也经常开展税务宣传活动,但在多年来的“依法纳税”的宣传中,一般也多是强调纳税义务,对纳税人权利的尊重和宣扬还远远不够。

以往我们看到和听到的,更多的是来自其中一方——政府的信息和声音。在一个崇尚民主、法治的现代公民社会中,纳税人有权利、有义务依照宪法和法律发出自己的声音,说给社会听,讲给政府听。

只有公开、透明,能够接受纳税人监督和控制的财税制度才具有可靠的和持久的生命力。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进程中,当务之急是认真培育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共和国公民的纳税人意识,致力于创造一个现代财税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

袁泓冰

对于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国民呼吁已久,如今欣然渐行渐近。立法机关近期的表态,让人们看到了税收法定原则落地的改革新动向。

当前,有关税收法定原则的关键问题,已不是要不要落实,而是应该如何推进。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传出声音,进入新时期,人大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对新税种的立法工作。此前,2013 年 11 月举行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对于不少税种的征收,广大中国公民并没感受到。现在必须尽快通过立法,改变收税的随意性。事实上,过去几年,要求人大“收回税收立法权”的呼声不断高涨。

所谓“税收法定原则”,是指由立法者决定全部税收问题的税法基本原则,即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国家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义务。从现有法律来看,《宪法》以及《立法法》中,均规定我国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法》第 8 条中,也特别提到“财政,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予以规定。

我国的税收立法权分为立法机关立法和立法机关授权立法两种。1984 年由全国人大授与国务院征税权,次年该授权进一步扩大,出台一暂行规定,根据经济发展形势,来不及经过人大的程序立法,就批准国务院通过条例来收税。但这么一“暂行”,就“暂行”至今。

目前,国家 18 种税中只有 3 种税由全国人大立法征收,其余 15 种税都由国务院通过“暂行条例”、“通知”,经试点推出。这些“暂行条例”、“通知”的征税立法,都被当成一项符合“民生”目的正义的立法工具。尽管符合现行法律,但作为一个法治国家,这种机制的法治程度并不符合公众期待。

因此,有必要用法律来固化税收法定原则,与此同时,制定出时间表与路线图,逐步把没有经人大立法的税收法规,全都纳入立法范畴。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能够让公众广泛参与与到税收立法中。不过,人们是否愿意致力于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实现财政民主化、推动税制合理化、预算民生化等目标,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的人具有足够强烈的公民精神、公共精神。比如,参与舆论争鸣,或者是影响人大代表,或者是监督政府财政,甚至是维护自己权利,等等。

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世界皆然。所谓“纳税人意识”,突出包含着公民自觉纳税的服从意识。任何好的制度的背后,都必须有个与之相适应的文化氛围的支撑。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纳税义务,税务部门也经常开展税务宣传活动,但在多年来的“依法纳税”的宣传中,一般也多是强调纳税义务,对纳税人权利的尊重和宣扬还远远不够。

以往我们看到和听到的,更多的是来自其中一方——政府的信息和声音。在一个崇尚民主、法治的现代公民社会中,纳税人有权利、有义务依照宪法和法律发出自己的声音,说给社会听,讲给政府听。

只有公开、透明,能够接受纳税人监督和控制的财税制度才具有可靠的和持久的生命力。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进程中,当务之急是认真培育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共和国公民的纳税人意识,致力于创造一个现代财税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

袁泓冰

对于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国民呼吁已久,如今欣然渐行渐近。立法机关近期的表态,让人们看到了税收法定原则落地的改革新动向。

当前,有关税收法定原则的关键问题,已不是要不要落实,而是应该如何推进。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传出声音,进入新时期,人大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对新税种的立法工作。此前,2013 年 11 月举行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对于不少税种的征收,广大中国公民并没感受到。现在必须尽快通过立法,改变收税的随意性。事实上,过去几年,要求人大“收回税收立法权”的呼声不断高涨。

所谓“税收法定原则”,是指由立法者决定全部税收问题的税法基本原则,即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国家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义务。从现有法律来看,《宪法》以及《立法法》中,均规定我国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法》第 8 条中,也特别提到“财政,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予以规定。

我国的税收立法权分为立法机关立法和立法机关授权立法两种。1984 年由全国人大授与国务院征税权,次年该授权进一步扩大,出台一暂行规定,根据经济发展形势,来不及经过人大的程序立法,就批准国务院通过条例来收税。但这么一“暂行”,就“暂行”至今。

目前,国家 18 种税中只有 3 种税由全国人大立法征收,其余 15 种税都由国务院通过“暂行条例”、“通知”,经试点推出。这些“暂行条例”、“通知”的征税立法,都被当成一项符合“民生”目的正义的立法工具。尽管符合现行法律,但作为一个法治国家,这种机制的法治程度并不符合公众期待。

因此,有必要用法律来固化税收法定原则,与此同时,制定出时间表与路线图,逐步把没有经人大立法的税收法规,全都纳入立法范畴。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能够让公众广泛参与与到税收立法中。不过,人们是否愿意致力于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实现财政民主化、推动税制合理化、预算民生化等目标,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的人具有足够强烈的公民精神、公共精神。比如,参与舆论争鸣,或者是影响人大代表,或者是监督政府财政,甚至是维护自己权利,等等。

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世界皆然。所谓“纳税人意识”,突出包含着公民自觉纳税的服从意识。任何好的制度的背后,都必须有个与之相适应的文化氛围的支撑。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纳税义务,税务部门也经常开展税务宣传活动,但在多年来的“依法纳税”的宣传中,一般也多是强调纳税义务,对纳税人权利的尊重和宣扬还远远不够。

以往我们看到和听到的,更多的是来自其中一方——政府的信息和声音。在一个崇尚民主、法治的现代公民社会中,纳税人有权利、有义务依照宪法和法律发出自己的声音,说给社会听,讲给政府听。

只有公开、透明,能够接受纳税人监督和控制的财税制度才具有可靠的和持久的生命力。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进程中,当务之急是认真培育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共和国公民的纳税人意识,致力于创造一个现代财税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

袁泓冰

对于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国民呼吁已久,如今欣然渐行渐近。立法机关近期的表态,让人们看到了税收法定原则落地的改革新动向。

当前,有关税收法定原则的关键问题,已不是要不要落实,而是应该如何推进。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传出声音,进入新时期,人大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对新税种的立法工作。此前,2013 年 11 月举行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对于不少税种的征收,广大中国公民并没感受到。现在必须尽快通过立法,改变收税的随意性。事实上,过去几年,要求人大“收回税收立法权”的呼声不断高涨。

所谓“税收法定原则”,是指由立法者决定全部税收问题的税法基本原则,即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国家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义务。从现有法律来看,《宪法》以及《立法法》中,均规定我国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法》第 8 条中,也特别提到“财政,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予以规定。

我国的税收立法权分为立法机关立法和立法机关授权立法两种。1984 年由全国人大授与国务院征税权,次年该授权进一步扩大,出台一暂行规定,根据经济发展形势,来不及经过人大的程序立法,就批准国务院通过条例来收税。但这么一“暂行”,就“暂行”至今。

目前,国家 18 种税中只有 3 种税由全国人大立法征收,其余 15 种税都由国务院通过“暂行条例”、“通知”,经试点推出。这些“暂行条例”、“通知”的征税立法,都被当成一项符合“民生”目的正义的立法工具。尽管符合现行法律,但作为一个法治国家,这种机制的法治程度并不符合公众期待。

因此,有必要用法律来固化税收法定原则,与此同时,制定出时间表与路线图,逐步把没有经人大立法的税收法规,全都纳入立法范畴。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能够让公众广泛参与与到税收立法中。不过,人们是否愿意致力于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实现财政民主化、推动税制合理化、预算民生化等目标,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的人具有足够强烈的公民精神、公共精神。比如,参与舆论争鸣,或者是影响人大代表,或者是监督政府财政,甚至是维护自己权利,等等。

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世界皆然。所谓“纳税人意识”,突出包含着公民自觉纳税的服从意识。任何好的制度的背后,都必须有个与之相适应的文化氛围的支撑。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纳税义务,税务部门也经常开展税务宣传活动,但在多年来的“依法纳税”的宣传中,一般也多是强调纳税义务,对纳税人权利的尊重和宣扬还远远不够。

以往我们看到和听到的,更多的是来自其中一方——政府的信息和声音。在一个崇尚民主、法治的现代公民社会中,纳税人有权利、有义务依照宪法和法律发出自己的声音,说给社会听,讲给政府听。

只有公开、透明,能够接受纳税人监督和控制的财税制度才具有可靠的和持久的生命力。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进程中,当务之急是认真培育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共和国公民的纳税人意识,致力于创造一个现代财税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

袁泓冰

对于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国民呼吁已久,如今欣然渐行渐近。立法机关近期的表态,让人们看到了税收法定原则落地的改革新动向。

当前,有关税收法定原则的关键问题,已不是要不要落实,而是应该如何推进。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传出声音,进入新时期,人大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对新税种的立法工作。此前,2013 年 11 月举行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对于不少税种的征收,广大中国公民并没感受到。现在必须尽快通过立法,改变收税的随意性。事实上,过去几年,要求人大“收回税收立法权”的呼声不断高涨。

所谓“税收法定原则”,是指由立法者决定全部税收问题的税法基本原则,即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国家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义务。从现有法律来看,《宪法》以及《立法法》中,均规定我国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法》第 8 条中,也特别提到“财政,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予以规定。

我国的税收立法权分为立法机关立法和立法机关授权立法两种。1984 年由全国人大授与国务院征税权,次年该授权进一步扩大,出台一暂行规定,根据经济发展形势,来不及经过人大的程序立法,就批准国务院通过条例来收税。但这么一“暂行”,就“暂行”至今。

目前,国家 18 种税中只有 3 种税由全国人大立法征收,其余 15 种税都由国务院通过“暂行条例”、“通知”,经试点推出。这些“暂行条例”、“通知”的征税立法,都被当成一项符合“民生”目的正义的立法工具。尽管符合现行法律,但作为一个法治国家,这种机制的法治程度并不符合公众期待。

因此,有必要用法律来固化税收法定原则,与此同时,制定出时间表与路线图,逐步把没有经人大立法的税收法规,全都纳入立法范畴。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能够让公众广泛参与与到税收立法中。不过,人们是否愿意致力于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实现财政民主化、推动税制合理化、预算民生化等目标,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的人具有足够强烈的公民精神、公共精神。比如,参与舆论争鸣,或者是影响人大代表,或者是监督政府财政,甚至是维护自己权利,等等。

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世界皆然。所谓“纳税人意识”,突出包含着公民自觉纳税的服从意识。任何好的制度的背后,都必须有个与之相适应的文化氛围的支撑。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纳税义务,税务部门也经常开展税务宣传活动,但在多年来的“依法纳税”的宣传中,一般也多是强调纳税义务,对纳税人权利的尊重和宣扬还远远不够。

以往我们看到和听到的,更多的是来自其中一方——政府的信息和声音。在一个崇尚民主、法治的现代公民社会中,纳税人有权利、有义务依照宪法和法律发出自己的声音,说给社会听,讲给政府听。

只有公开、透明,能够接受纳税人监督和控制的财税制度才具有可靠的和持久的生命力。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进程中,当务之急是认真培育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共和国公民的纳税人意识,致力于创造一个现代财税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

袁泓冰

对于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国民呼吁已久,如今欣然渐行渐近。立法机关近期的表态,让人们看到了税收法定原则落地的改革新动向。

当前,有关税收法定原则的关键问题,已不是要不要落实,而是应该如何推进。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传出声音,进入新时期,人大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对新税种的立法工作。此前,2013 年 11 月举行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对于不少税种的征收,广大中国公民并没感受到。现在必须尽快通过立法,改变收税的随意性。事实上,过去几年,要求人大“收回税收立法权”的呼声不断高涨。

所谓“税收法定原则”,是指由立法者决定全部税收问题的税法基本原则,即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国家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义务。从现有法律来看,《宪法》以及《立法法》中,均规定我国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法》第 8 条中,也特别提到“财政,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予以规定。

我国的税收立法权分为立法机关立法和立法机关授权立法两种。1984 年由全国人大授与国务院征税权,次年该授权进一步扩大,出台一暂行规定,根据经济发展形势,来不及经过人大的程序立法,就批准国务院通过条例来收税。但这么一“暂行”,就“暂行”至今。

目前,国家 18 种税中只有 3 种税由全国人大立法征收,其余 15 种税都由国务院通过“暂行条例”、“通知”,经试点推出。这些“暂行条例”、“通知”的征税立法,都被当成一项符合“民生”目的正义的立法工具。尽管符合现行法律,但作为一个法治国家,这种机制的法治程度并不符合公众期待。

因此,有必要用法律来固化税收法定原则,与此同时,制定出时间表与路线图,逐步把没有经人大立法的税收法规,全都纳入立法范畴。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能够让公众广泛参与与到税收立法中。不过,人们是否愿意致力于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实现财政民主化、推动税制合理化、预算民生化等目标,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的人具有足够强烈的公民精神、公共精神。比如,参与舆论争鸣,或者是影响人大代表,或者是监督政府财政,甚至是维护自己权利,等等。

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世界皆然。所谓“纳税人意识”,突出包含着公民自觉纳税的服从意识。任何好的制度的背后,都必须有个与之相适应的文化氛围的支撑。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纳税义务,税务部门也经常开展税务宣传活动,但在多年来的“依法纳税”的宣传中,一般也多是强调纳税义务,对纳税人权利的尊重和宣扬还远远不够。

以往我们看到和听到的,更多的是来自其中一方——政府的信息和声音。在一个崇尚民主、法治的现代公民社会中,纳税人有权利、有义务依照宪法和法律发出自己的声音,说给社会听,讲给政府听。

只有公开、透明,能够接受纳税人监督和控制的财税制度才具有可靠的和持久的生命力。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进程中,当务之急是认真培育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共和国公民的纳税人意识,致力于创造一个现代财税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

袁泓冰

对于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国民呼吁已久,如今欣然渐行渐近。立法机关近期的表态,让人们看到了税收法定原则落地的改革新动向。

当前,有关税收法定原则的关键问题,已不是要不要落实,而是应该如何推进。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传出声音,进入新时期,人大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对新税种的立法工作。此前,